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61號

原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

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

被告 龔江東

張弘棋

張弘仁

張耀信

張春蘭

蕭鈴蘭

徐和

徐繼偉

徐素娥

徐莉莎

被代位人 江金定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

0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江金定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江有文於本院112  
04 年度司執字第417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金額新臺幣169萬  
05 3,000元應予分割，按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6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如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07 事實及理由

08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9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10 決。

11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江金定為原告之債務人，前積欠原告新  
12 臺幣（下同）78萬7,566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原告已  
13 對江金定取得執行名義，因江金定無財產可供執行，經鈞院  
14 發給原告88年執字第810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  
15 證）。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地號土地應  
16 有部分4分之1原為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江有文所有，江有文於  
17 民國66年4月3日死亡，被告與江金定（下稱江金定等11人）為  
18 江有文之全體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且均未辦理拋棄繼承，  
19 嗣經本院以110年度嘉簡字第250號判決分割嘉義縣○○鎮○  
20 ○○段○○○段000地號土地，江金定等11人因而分得同小  
21 段467之1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725分之863。之後嘉義縣○○  
22 鎮○○○段○○○段00000地號土地經鈞院以112年度司執字  
23 第41743號執行事件變價分割強制執行，並於113年5月22日  
24 拍定，分配表記載169萬3,000元之分配金額（下稱系爭分配  
25 款）發還債務人即江金定等11人，系爭分配款於分割前屬江  
26 金定等11人共同共有。系爭分配款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  
27 因江金定怠於行使遺產分割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對江金定應  
28 分得之部分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  
29 提起本件訴訟，代位江金定請求被告將系爭分配款按江金定  
30 等11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江金定  
31 等11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江有文於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

01 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金額169萬3,000元應予分割，按如  
02 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3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  
07 表、本院拍賣公告及執行處函文、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  
08 證(見本院卷第9-18、161-195頁)，並有土地登記謄本及異  
09 動索引、本院110年度嘉簡字第250號判決、遺產稅核定通知  
10 書、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可佐(見本院卷第3  
11 9-95、103-123、137、219-227頁)，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江  
12 金定111至112年度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  
13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43號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  
14 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5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本院核閱上開證據均與原告所述相符，  
16 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  
19 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定  
20 有明文。再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  
21 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  
22 者，不在此限。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  
23 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24 民法第242條、第24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42條關於  
25 債權人之代位權之規定，原為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危  
26 害債權人之債權安全，有使債權人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債務  
27 人之權利，以資救濟之必要而設，故而債權人行使代位權即  
28 應以保全其債權之必要為限。其所保全者，除在特定債權或  
29 其他與債務人之資力無關之債權，不問債務人之資力如何，  
30 均得行使代位權外，如為不特定債權或金錢債權，應以債務  
31 人怠於行使其權利，致陷於無資力，始得認有保全之必要，

01 否則，即無代位行使之餘地（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650  
02 號判決可資參照）。查江金定積欠原告債務迄未清償，且其  
03 財產不足以清償上開債務等情，已如前述，可認原告應有保  
04 全其債權之必要。原告另主張系爭分配款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05 事，亦無契約約定不能分割等情，均未經被告爭執，本院復  
06 查無有民法第1164條但書或有遺囑禁止分割之情形，應堪信  
07 其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之債務人即江金定既已怠於行使分割  
08 遺產之權利，原告為保全其債權，代位江金定請求分割江金  
09 定等11人共同共有之系爭分配款，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復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11 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2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3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4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  
15 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  
16 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  
17 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  
18 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  
19 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20 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  
21 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  
22 項至第4項亦有明文。又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23 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41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查，原告提起  
24 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江金定繼承之部分強制執行，  
25 且系爭分配款性質上並非不可分，以原物分配予各繼承人，  
26 並無事實或法律上之困難，亦不至於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  
27 依前開說明，應無須以原物分配以外之方法分割，併斟酌系  
28 爭分配款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本  
29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174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分配金額169萬  
30 3,000元應予分割，並按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爰判  
31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五、未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02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3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4 本件代位分割遺產之訴，本院雖准原告代位江金定分割，然  
05 分割方法係考量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而為，原告既代位江金定  
06 請求分割，亦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  
07 失公平，爰命兩造各依原告所受利益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負  
08 擔訴訟費用，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法 官 陳 劭 宇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5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書記官 阮玟瑄

19 附表：

20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江金定	5分之1	5分之1（由原告負擔）
2	龔江東	5分之1	5分之1
3	蕭鈴蘭	5分之1	5分之1
4	張弘錡、 張弘仁、 張耀信、 張春蘭	共同共有5分之1	連帶負擔5分之1
5	徐和、 徐繼偉、 徐素娥、	共同共有5分之1	連帶負擔5分之1

(續上頁)

01

	徐莉莎		
--	-----	--	--